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政办规〔2022〕10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

为推动我市会展业品牌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，发挥会展业在“强产业、兴城市”双轮驱动中的作用，助力企业拓市场、抢订单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加大政策扶持

（一）培育和引进大型会展企业。鼓励本地会展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办展机构交流合作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收购、兼并、控股、参股等形式，组建跨地区、跨行业的大型会展集团。对新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规模以上的会展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举办大型会展活动。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、在泉州市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的重点产业型专业会展项目，规模5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、1万平方米以下的补助15万元，规模1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补助30万元，每再增加1万平方米叠加补助10万元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会展项目国际认证。对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、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、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（IAEE）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我市会展机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在我市举办的、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认证的会展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。

（四）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。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，在泉州

市举办的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，且入住按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酒店、外地客商 200 人以上的，每场次按以下标准补助：200（含）~500 人的补助 5 万元；501（含）~1000 人的补助 8 万元；1001（含）~1500 人的补助 10 万元；1501 人（含）以上的补助 15 万元，单家品牌企业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活动每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2 次。

（五）支持企业举办微展会。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，组织有真实采购意向的采购商 30 人以上、生产企业 30 家以上进行线下精准对接的市级重点微展会，按照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会费用（含场地租赁费、布展搭建、宣传推广、物料费、采购商机票、住宿费）给予补助，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六）支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牵头举办（含承办），引导行业协会参与承办，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场地，开展行业细分领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对接系列活动（B2C），按照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展费用（含场地租赁费、布展搭建、宣传推广、物料费）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七）支持举办产业型行业性专业会议或高端会议。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，在泉州市举办的会期达 1 天、住宿 2 夜以上境内外产业型专业会议或高端会议，且入住按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酒店，每场次按以下标准补助：住宿人数 100（含）~200 人的给予补助 3 万元；住宿人数 201（含）~300 人的给予补助 5 万元；住宿人数 301（含）~500 人的给予补助 10 万元；从 501 人（含）

起，住宿人数每增加 500 人补贴金额再增加 10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八）支持依托专业市场举办会展活动。鼓励会展企业依托鞋纺、服装、水暖、五金、石材、家居、茶叶、陶瓷等专业市场举办行业性会展活动，助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。鼓励会展活动落地东海中央商务区，对于在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商业广场活动区举办的重要会展活动，给予承办单位上浮 30% 补助，单个项目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九）支持举办线上会展活动。对规模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线下重点专业展，采取新技术、新模式同期举办线上展会的，经审核认定，给予承办单位 10 万元奖励。

（十）支持组团参加国内知名产业展会。鼓励会展企业为泉州企业赴国内知名展会拓市场、抢订单做好服务。对于事先报备同意的，组织 30 家（含）以上企业共同参展的组织方补助 8 万元；组织 50 家（含）以上的补助 15 万元；组织 100 家（含）以上的补助 20 万元。

（十一）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。充分认识会展活动对企业拓市场、引导大众消费、稳定供应链和激发城市活力的重要作用，充分发挥会展活动主（承）办方的主体责任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鼓励低风险地区举办会展活动。对于已布展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延期举办的、提前报备的重点会展活动，上浮 30% 进行补助，单个项目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

在泉州市举办的与产业相关的重点会展活动，按实际发生的疫情防控费用进行补助，每1万平方米的展会最高不超过5万元，每届展会疫情防控费用补助不超过10万元；线下会议到会100人以上规模的，每场会议补助以实际发生疫情防控费用为准，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该项疫情防控费用补助与办展办会补贴政策可叠加申请。

二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一）**专人专班专案。**市政府成立会展工作专班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。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会展经济发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成立专班，“一展一策”“一展一案”推进，确保重点展会应办尽办，切实帮助企业拓市场、抢订单，努力打造会展大市。

（二）**提升营商环境。**开发建设泉州会展码，对接国家、省大数据平台，融合注册、票证、健康信息、门禁、统计分析等功能，对符合条件的参展参会人员自动赋码，实现本地展会活动一码通行、一码通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区域特点和行业归口，在政策引导、政务服务、重要嘉宾邀请、展会观众组织、宣传推广等多个方面为重点展会提供支持和服务，持续推动会展服务便利化。鼓励会展中心（场所）业主减免费用，不收取展会因疫情防控要求所需场地的费用。

（三）**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。**鼓励会展行业协会组建专家委员会对我市会展项目进行评估、宣传推广和专业培训，对会展活

动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专业指导。对于受市商务局委托赴会展活动指导、考评的专家，按 500 元/人/场进行补助，每场活动不超过 5 人。

三、实施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单家主体每年市级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会展经济支持政策，市、县两级政策允许叠加申请。

（二）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至本政策措施施行前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，按照本政策执行。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按最新规定和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、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
